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9/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12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藉以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註冊管理局")，並把註冊管理局的職能轉移給建造業議會；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以及作出附帶、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落實架構改組以合併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對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推行作若干修改，以及落實其他相關事項。
3. 公眾諮詢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諮詢建造業議會、註冊管理局、註冊管理局秘書處人員、業界商會及工會，他們均支持立法建議。
4. 諮詢立法會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6月28日就是項立法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合併所涉及的多方面事宜提出關注。
5. 結論 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立法建議提出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 II. 報告

### 條例草案目的

- (a) 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藉以 ——
  - (i) 解散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並把該局的職能轉移給建造業議會；及
  - (ii) 就雜項事宜訂定條文；及
- (b) 作出附帶、相應及相關的修訂。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 請參閱發展局在2012年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CR)W1-10/31)。

### 首讀日期

- 3. 2012年2月29日。

### 意見

#### 背景

- 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6年5月制定，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註冊管理局")及建造業議會亦先後於2004年9月及2007年2月成立。

- 5.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就多項事宜訂定條文，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和規管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的事宜。註冊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7條設立，主要負責監管有關建造業工人的強制性註冊制度。

- 6. 建造業議會是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條成立的統籌機構，負責就與建造業相關的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並與註冊管理局通力合作，推展建造業工人的註

冊工作，例如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為建造業工人設定各工種的註冊資格標準，並為臨時註冊建造業工人提供指明訓練課程，使他們達到註冊要求。

7. 據政府當局所述，註冊管理局由2005年12月展開建造業工人註冊工作，至今該局的運作已臻成熟。鑒於建造業議會一直與註冊管理局緊密合作，而且兩者抱持相同的目標，政府當局建議將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併，以改善建造業議會的運作效率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若要落實上述合併建議，便須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作出修訂。

### 條例草案

8. 條例草案由4部分組成。第1部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如獲制定成為法例)。第2及第3部分別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第4部則訂定對另外兩項條例的相應修訂。各項主要修訂綜述於下文各段。

### 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的合併

9. 為落實註冊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的合併，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及《建造業議會條例》以解散註冊管理局，並把該局的職能轉移給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第2及第3部)。根據條例草案，建造業議會除了執行《建造業議會條例》外，亦會執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在註冊管理局解散後，建造業議會轄下會設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接掌註冊管理局大部分的職能和權力<sup>1</sup>(條例草案第11條)。條例草案亦就"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及其轄下所設立小組委員會的組成、成員任期及程序訂定條文。

10. 條例草案建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增訂第10部，以處理有關解散註冊管理局的過渡性安排。該部分包括就註冊管理局的權利歸屬建造業議會及保存註冊管理局的作為的有效性、法律申索及待決法律程序的狀況、原有協議的效力及僱用的延續訂明過渡性安排及保留條文(條例草案第40條)。

---

<sup>1</sup> 以下職權除外：執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和監督註冊事宜；就徵款率作出建議；處理與徵款有關的事宜；委任註冊主任；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提出檢控；以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3條訂立規例。

## 對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作出的修改

11. 條例草案建議對註冊制度作出若干修改，詳情如下——

- (a) 將《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某些類別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續期的申請限期，由現時的3個月延長至6個月(條例草案第24條)；
- (b) 訂明若有關工人因患病或受傷，以致不能出席註冊測試或評核，可在現行註冊期滿前將其作為某指定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的註冊延期(條例草案第25及26條)；及
- (c) 使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可在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發出的註冊證內，儲存及顯示其他機構發出與建造業相關的工作證／證明文件的資料，以減少工人須攜帶的證件數目(條例草案第28條)。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對政府適用

12. 目前，《建造業議會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但《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卻不然。條例草案訂明《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對政府適用，使之與《建造業議會條例》一致(條例草案第5條)。

### 增加法定委員會的工人代表數目

13. 條例草案建議增加《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法定委員會的工會代表人數，即把建造業訓練委員會、建造業工人資格評審委員會(在條例草案下其英文名稱將改為"**Construction Workers Qualifications Board**")及建造業工人覆核委員會(在條例草案下其英文名稱將改為"**Construction Workers Review Board**")的工會代表人數由兩人增至3人，使之與《建造業議會條例》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所有法定委員會(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sup>2</sup>除外)的工會代表人數相同(條例草案第12、14及63條)。

---

<sup>2</sup>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處理承建商就徵費評估提出的反對事宜，並不涉及工人事務。

## 建造業議會的權力及職能

14. 條例草案加入一項建造業議會的新職能，以進行或資助關乎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保護或建造業可持續發展的教育、宣傳、研究或其他計劃(條例草案第45(2)條)。此外，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使建造業議會可授權其成員及僱員訂立合約(條例草案第50(1)條)，以及使建造業議會可將不即時需要使用的資金，存入由財政司司長提名的銀行，或如取得財政司司長的事先批准，可將該等資金投資於某些投資項目(條例草案第52條)。

## 有關建造業工人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修訂

15.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中有關上訴委員會<sup>3</sup>的程序及成員組合(條例草案第31至34條)，並加入新條文，對上訴委員會成員賦予特權及豁免權(條例草案第39條)。

## 註冊管理局人員的過渡安排

16. 鑒於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註冊管理局秘書處員工提出的關注，當局遂建議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加入新訂第80條，訂明即使註冊管理局予以解散，註冊管理局僱員的僱用亦可得以延續(條例草案第40條)。

## 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

17. 鑒於註冊管理局將予以解散，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對註冊管理局的提述(條例草案第64條)，並廢除《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第360章，附屬法例A)第15(2)(a)(v)條有關向註冊管理局披露資料的規定(條例草案第65條)。

## 生效日期

18. 條例草案一經制定成為法例，將於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sup>3</sup>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2條，任何人可針對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就接納或拒絕其已申請覆核的註冊、註冊期滿及續期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 公眾諮詢

19.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8段所述，政府當局曾諮詢建造業議會、註冊管理局、業界商會及工會，他們均支持立法建議。當局亦徵詢了註冊管理局秘書處人員的意見，他們均支持合併安排，並期望及早落實，以釐清他們對工作前景不明確的疑慮。

## 諮詢立法會

20. 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11月23日及2011年6月28日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雖然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表示原則上支持立法建議，但部分委員對多方面事宜提出關注，包括——

- (a) 如何在建造業議會與註冊管理局合併的過程中保障現有僱員的法定權利；
- (b) 兩間機構現有員工的過渡安排；
- (c) 合併後的分工及如何監察建造業議會的工作；
- (d) 是否有調低註冊費用的空間；
- (e) 於合併後為建造業工人提供的訓練及工藝／技能測試；及
- (f) 把工人須攜帶的各類建造業相關工作證合併。

## 結論

21. 法律事務部仍在審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鑒於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立法建議的細則提出關注，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2月28日